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新质检协培函〔2025〕16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第五期（喀什地区） 特种设备（生产）使用单位（质量）安全总监 和（质量）安全员培训及能力水平测试工作 的通知

喀什地区特种设备（生产）使用单位和相关人员：

为贯彻落实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73号令）和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74号令），帮助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将管理责任细化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，规范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，指导相关单位建立完善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，经报备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同意，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定于 2025 年 6 月在喀什地区开展“特种设备（生产）使用单位（质量）安全总监和（质量）安全员培训及能力水平测试（含 A 证考前培训）”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- （一）特种设备（生产）使用单位[承压类（含气瓶）、机电类），主要负责人、拟担任（质量）安全总监的人员；
 - （二）特种设备（生产）使用单位[承压类（含气瓶充装）、
-

机电类]，拟担任（质量）安全员的人员；

（三）需要取得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（项目代码：A）》证的人员以及持有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（项目代码：A）》证需要继续教育的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《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》GB45067-2024 解读；

（二）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违法行为，以及特种设备监督检查知识；

（三）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考试指南》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员考试指南》解读；

（四）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解读，（质量）安全总监、（质量）安全员岗位职责和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；

（五）事故处理，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；

（六）特种设备法律法规、安全技术规范、标准知识；

（七）九大类特种设备专业基础知识；

培训后进行测试，经测试合格后，颁发《特种设备（生产）使用单位（质量）安全总监/（质量）安全员培训证明》。

三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25年6月30日-7月2日培训及测试，6月29日报到（16:00-18:30）。安全总监（安全员）7月2日测试。

参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证的人员培训和考试时间在微信班级群通知。

培训地点：喀什市其尼瓦克酒店（喀什市色满路 144 号）。

需要住宿的学员请提前与其尼瓦克酒店预约，告知参加质检协会培训班给予协议价，贵宾楼标准间 340 元/天（含早），友谊楼标准间 260 元/天（含早），北楼标准间 160 元/天（含早）。联系人及电话：塔经理 18999092730

四、报名方式

（一）本次培训自愿报名参加；

（二）参加（质量）安全总监和（质量）安全员培训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登记报名，报名截止时间：**6 月 25 日**。参加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证》的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登记报名，报名截止时间：**6 月 18 日**。



五、提交资料

参加（质量）安全总监/（质量）安全员培训的人员报到时提交以下纸质资料：

1、《特种设备（生产）使用单位（质量）安全总监、（质量）安全员能力水平测试申请表》（原件 1 份，培训人员手写

签名、单位盖章)；

2、身份证明（复印件1份，复印在申请表背面）。

六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按自治区发改委公示标准收取。

（一）（质量）安全总监、（质量）安全员

（质量）安全总监 1500 元/人·期，（质量）安全员 1200 元/人·期。为便于组织开展工作，凡是在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报名并汇款的人员，每人每期减免 200 元。

（二）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（项目代码：A）》

本次单独参加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（项目代码：A）》的费用标准为 1000 元/人·期；本次同时或曾参加过本协会组织的（质量）安全总监、（质量）安全员培训的人员按 600 元/人·期收取。

备注：协会会员单位参加本次培训享受减免 100 元/人·期，报到时须提交 2025 年会费收据复印件。以上费用含授课费、教材资料费、学习用品费、证书工本费、午餐费等会务保障支出。

请参加培训的单位或个人将款项汇入以下账户

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银行账号：0801240000017115

开户银行：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行号：313881088887

汇款备注“喀什安全班+培训项目+参加培训人员姓名”。同时学安全总监（安全员）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证的人员，请按项目分开打款，工作人员收到款项后会根据打款顺序和开

票信息申请情况陆续开票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联系人

会务人员：

何 玲 0991-2321420/13699969440（微信同号）

培训部主任：

刘新苗 0991-2318017/18999984880（微信同号）

（二）微信班级群

请参加培训的相关人员务必于6月25日前加入微信班级群。



（质量）安全总监（安全员）群

附件：特种设备（生产）使用单位（质量）安全总监、
（质量）安全员能力水平测试申请表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2025年6月11日

